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9）第 030044 号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进科技”）编制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朗进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朗进科技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朗进科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朗进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建幕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刁乃双

2019 年 7 月 10 日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69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6,7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02元，募集资金总额422,751,834.00元。承销及保荐费用28,386,792.45元，前期已支付1,886,792.4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6,500,000.00元后，实际已收到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认缴款总额人民币396,251,834.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直接相关的承销及保荐费用28,386,792.45元、审计及验资费用8,018,867.92元、律师费用5,188,679.25元、发行手续费306,088.06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320,754.72元共计人民币46,221,182.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30,651.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项目备案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	27,657.1148	27,657.1148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7-371291-37-03-037748)	莱环报告表[2017]1103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93.4782	6,293.478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17-370202-37-03-000001)	—
3	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71.5200	3,702.4722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17-371291-37-03-040863)	—
合 计		38,022.1130	37,653.065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0,007,900.59 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	276,571,148.00	276,571,148.00	3,311,279.43	3,311,279.4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934,782.00	62,934,781.60	6,551,765.74	6,551,765.74
3	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715,200.00	37,024,722.00	144,855.42	144,855.42
合 计		380,221,130.00	376,530,651.60	10,007,900.59	10,007,900.59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